

关于对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和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公告

项目各潜在供应商：

为做好我院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和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工作，我院将项目询价通知书在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询价通知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删除询价通知书第7页5.4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内容。

更正原因：本项目中“高拍仪”设备需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配，而能够满足适配要求的设备品牌种类有限，且该设备价值在该项目中占比较高，为确保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故对相同品牌产品不作要求。

特此公告

